

岳阳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

岳教体办通〔2025〕4号

岳阳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

关于开展2025年岳阳市中小学“心理健康月”暨 首届“家校社协同育人宣传月”活动的通知

各县市区教育（体）局，南湖新区、屈原管理区教体（科）局，
直属有关学校：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大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家庭教育、呵护学生心理健康的良好氛围，经市教体局研究，决定开展2025年中小学“心理健康月”暨首届“家校社协同育人宣传月”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活动主题

协同共育 爱润成长

二、活动宗旨

以学生发展为本，精心安排形式多样的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
教育活动，宣传普及心理健康知识与良好家庭教育理念，增强
提高教师和家长心理健康教育意识和能力，培养学生珍视生命、
热爱生活、积极向上的心理品质，推动全社会更加重视家庭家
教家风建设、促进学生身心健康。

三、活动时间

2025年5月

四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活动启动阶段

市级层面将举办“心理健康教育月”暨“家校社协同育人宣传月”启动仪式，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活动动员，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学校结合实际创新开展启动仪式，通过分层推进、立体宣传等方式，构建市县校三级联动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格局，营造浓厚的心理健康教育氛围。

（二）活动开展阶段

各地各校要遵循不同学段学生特点和成长规律，围绕“七个一”系列活动内容要求，突出重点，注重实效，开展主题鲜明、形式多样、富有特色的心理健康教育活动。

1. 开展一系列心理健康知识宣传活动。充分利用黑板报、宣传栏、手抄报、心理漫画、校园广播等校内宣传载体，组织开展各类校园心理健康知识宣传活动，进一步普及心理健康知识，传播心理健康理念，提升师生心理健康意识，加强学校与家庭对心理健康教育的关注和了解，引导学生树立积极向上的健康心态，不断提升学生心理健康素养。

2. 举办一场心理健康教育创新实践活动。要注重将心理健康教育与美育、体育、劳动教育和家校社共育等相结合，立足学校实际，创新活动形式，拓展实践内容，广泛开展体育运动、艺术展演、劳动实践、学生社团等活动，不断提高学生的身体

素质与抗压能力，引导学生学会积极面对困难和挫折，以阳光的心态进行学习和生活。

3. 举办一次考前心理辅导活动。要充分发挥心理健康教育教师、学校心理辅导室、心理健康名师工作室等在心理行为问题预防和干预中的重要作用。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学校聘请高校、医院等相关专家，组建心理健康志愿者队伍，对初高中有需求的师生及家长，进行中考、高考前心理辅导专题讲座和心理疏导活动，帮助考生调整心态，轻松备考。

4. 开展一次心理健康教育关爱行动。积极组织学校教师或朋辈开展关爱行动，在心理疏导、身心成长、积极品质培养等方面给予学生更多关怀和帮助。重点关注单亲家庭学生、心理问题学生、留守儿童等特殊群体心理健康状况，完善学生心理健康档案，采取“一人一案”进行一对一帮扶。密切家校医沟通，打通心理问题转介咨询的“绿色通道”。

5. 开展一次教师心理健康专题培训活动。各地各校要统筹各类社会资源，邀请心理健康教育领域的专家、学者、名师、教研员等进校园开展专题报告、辅导讲座、座谈答疑，对全体教职工开展专业心理健康教育培训，扎实开展全员心育，切实提高学校育人能力和水平。

6. 开展一系列家庭教育指导活动。加强家长学校、家长委员会、家访队伍建设，通过召开专题家长会、举办家长心理健康讲座、致家长一封信、组织各类亲子实践活动等形式，向家长传递正确的心理健康知识，帮助家长改善亲子关系，树立科

学育人观念，有效提升预防、预警和干预心理问题的能力，共同做好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心理危机干预工作。

7. **组织参加一次心理健康服务进村（社区）行动。**持续落实省级民生实事，关心关爱青少年儿童身心健康发展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可联合相关部门单位，邀请专家老师走进村（社区），为家长和青少年开展心理健康知识讲座，采用问卷调查、案例分析、实操训练、交流答疑等方式，向家长普及亲子沟通的方法和技巧。

（三）活动总结阶段

各地各校要全面总结梳理活动经验，由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统一上报 3-8 个理念先进、成效显著、覆盖面广、具有推广意义的活动案例。我局将组织专家团队对提交的活动案例进行评审，根据活动案例报送情况评选出优秀组织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和三等奖若干。

五、活动要求

1. **精心组织实施。**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围绕活动主题，精心制定活动方案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确保将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

2. **突出主题内涵。**要把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宣传月活动与学校育人工作结合起来，充分用好校内外各种资源，切实发挥学校主阵地作用，创新活动内容和形式，引导鼓励全体师生积极参加，不断增强学校心理健康教育的吸引力、针对性、科学性和实效性。

3. 做好宣传展示。要注重发挥典型示范作用，及时总结活动中的创新举措和典型做法，积极打造富有岳阳特色的中小学心理健康宣传活动品牌。要用活用好网络电视、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，积极开展广泛宣传引导，扩大活动影响力和关注度，营造社会各界共同关注的良好氛围。

请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于2025年6月23日前，将活动案例推荐汇总表（见附件1）Excel版和盖章的PDF版、活动案例电子档发送至邮箱1834361619@qq.com。

联系人：市教体局基教科吴潇，电话：0730-8805521。市教科院王娟，电话：0730-8805691。

附件：1. 岳阳市中小学“心理健康月”暨首届“家校社协同育人宣传月”活动案例推荐汇总表

2. 岳阳市中小学“心理健康月”暨首届“家校社协同育人宣传月”活动案例报送要求

岳阳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

2025年6月30日

附件 1

岳阳市中小学“心理健康月”暨首届“家校社协同育人宣传月”活动 案例推荐汇总表

推荐单位（盖章）：

序号	案例名称	报送单位	组织人员名单（不超过 5 人）	备注

岳阳市中小学“心理健康月”暨首届“家校社协同育人宣传月”活动案例报送要求

一、案例结构

1. **案例概要。**对案例背景、思路设计、标志性成果进行简明扼要介绍，字数 500 字以内。

2. **主要做法。**要求内容清晰完整，逻辑结构严谨、行文表达流畅，篇幅不超过 3000 字。同时，配上 3-5 张直接反映案例开展情况(或案例成果)的图片，每张图片像素不低于 300 dpi 并附简要文字说明。

3. **效果启示。**从理论、实践等多维度深入分析案例成效，列举特色亮点及经验启示，并对今后工作开展提出有关建议，字数 500 字以内。

二、撰写要求

1. **案例报送主体**包括普通中小学校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教研机构；

2. **案例标题**请采用“黑体小三号”字体，小标题采用“宋体四号加粗”字体，正文采用“宋体小四号”字体；

3. 根据活动组织分工与实际贡献，附组织人员名单(不超过 5 人)名单报送后不得修改。

4. 案例务必客观真实，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争议，所用图片无侵犯他人作品版权和肖像权现象，如有违反，由案例报送单位承担相关责任。

